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63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6 月 24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7 月 1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於 91 年 8 月 1 日、9 月 1 日、10 月 1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3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臺北縣就業服務中心進行 91—93 年度「申領失業給付離職原因符合應辦理資遣通報人員名冊」比對，○○股份有限公司向該中心表示訴願人係自願離職，並提出訴願人之辭職單為憑，臺北縣就業服務中心乃以 95 年 9 月 15 日北就服字第 0950005780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查處訴願人是否不實申領失業給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認訴願人非屬廢止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遂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636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

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92 年 2 月 12 日廢止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非自願離職，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一、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二、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因定期契約件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前條所稱非自願離職。」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因薪資勞動條件受損，對訴願人沒有保障，在未填寫離職單之情形下離職，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當時對訴願人表示失業有補助可以申請，只要準備好文件請公司蓋章即可，但是現在原處分機關卻要訴願人繳回原依程序合法領取之失業補助，訴願人為視障人士，生活拮据，現因原處分機關失責，造成訴願人之經濟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1 年 6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7 月 1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於 91 年 8 月 1 日、9 月 1 日、10 月 1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3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嗣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非屬廢止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遂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636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此有記載離職原因為「錢太少」並經訴願人親筆簽名之 91 年 2 月 21 日辭職單及原處分機關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薪資勞動條件受損，對訴願人沒有保障，在未填寫離職單之情形下離職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於 91 年 2 月 21 日自○○股

份有限公司離職之原因，依卷附辭職單所載，訴願人之離職原因為「錢太少」，訴願人雖於向原處分機關所提出 95 年 10 月 12 日之陳述意見書中，表示前揭辭職單非其所書寫，然○○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陳報之書面表示，該辭職單確為訴願人所書寫，訴願人乃係自願離職；又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因薪資勞動條件受損而離職，然依卷附辭職證明書所載，其離職原因係勾註為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之情形，與訴願人之主張即有不符；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係因薪資條件受損而辭職，然就雇主是否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之情形，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本件尚難認定訴願人係「非自願離職」。從而，原處分機關撤銷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